



编辑/吴 茜
版式/张程程
审校/郑丽媛

法治时评

治理重复检查

提升企业“体感”

行政检查,特别是涉企行政检查,在引导企业合法经营、预防纠正违法行为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此前一个时期,却出现了一些问题:个别地方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时有发生,加重企业负担;有的地方随意增加临时检查事项;某些地方不同部门间检查标准不协调不一致,导致企业无所适从;个别地方逐利检查仍未杜绝。这些问题,不仅干扰了企业的正常经营,也损害了营商环境。

行政检查不同于行政处罚,有时并不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企业也就难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权益、监督执法机关。执法机关也企业不易认清高频、重复检查等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危害,有些还会觉得自己是“工作力度大”“检查不留死角”。现实中,一些地方政府部门还存在“卸责式”检查的倾向,认为“查了就免责,不查就追责”。因此,必须从制度侧全面规范行政检查行为,从根本上为“什么应该查、何时不该查”划定红线、立下规矩。

民有所呼,法有所应。不久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坚决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要求严格控制检查的范围、内容和时限等,避免无差别检查和多头、重复部署。

但立规矩只是第一步,真正发挥好涉企行政检查的功能,必须针对问题精准施策、形成合力。

规范行政检查行为从哪里入手?着眼一线检查行为,有针对性创新机制,让行政主体“必须守规矩,难以乱作为”显然是好的切入点。对此,《意见》就提出,有关主管部门要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能合并检查的,不得重复检查;能联合检查的,不得多头检查等。一些地方已有不少探索,如河南探索“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按照随机、最少、合并原则,大力推行部门联合抽查检查;云南推行“企业安静期”,提倡非紧急、特殊情形,原则上不开展常规性行政检查;北京推行“扫码入企”,实现对各类涉企检查行为的全程线上管理等。这些经验可以总结推广。

营商环境好不好,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的“体感”是重要的衡量尺度。因此,必须进一步畅通企业、群众监督行政检查的渠道。对此,《意见》规定,行政执法主体要在政府网站统一公布依法应当公开的行政检查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行政检查。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有权投诉举报。各地在落实相关要求外,还可以探索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工商联等帮助企业反映问题线索,还可以结合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制,做好检查监督。

涉企行政检查,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企业,直接关系到经营主体、人民群众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信心。如何营造“无事不扰、无处不在”的氛围,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问题,也是涉企行政检查必须实现的目标。只有常抓不懈,用监督的“力度”让群众感受到法治的“温度”,才能真正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提振发展信心。

来源:人民日报

呼图壁县大丰人民法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小法庭大作用 “点燃”治理新动能

□石榴云/新疆日报记者 杨舒涵

“千言万语涌上心头,我只能说一句发自肺腑的话,感谢人民的好法官,为我们做主、给我们撑腰……”近日,讨要了几年的20万元货款如期打进了他的账户后,怀着激动的心情,曾怀山拨通了呼图壁县人民法院大丰人民法庭庭长朱丽萨的电话,“我们全家终于能过个好年了。”

作为司法审判的“神经末梢”和矛盾纠纷化解的“前哨站”,呼图壁县人民法院大丰人民法庭通过创新机制、下沉服务、强化联动,把司法服务送到田埂上、家门口、园区里、矿区中和景区内,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历久弥新。2024年,大丰人民法庭受理各类案件335件,其中诉前调解239件,诉讼案件79件,调撤成功率达92%。

凝聚“联”的力量 多方合力 化解难题

如何答好基层社会治理时代考卷,大丰人民法庭立足预防和调解,坚决守牢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1月20日,恰逢呼图壁县大丰镇赶集日,朱丽萨带队在农贸市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一位满面愁容的中年男子从人群中挤到前排,焦急地向法官求助。

经了解,2024年10月,男子蒋某在

赶马转场途中经过呼图壁县某公司水库,他的10匹马在水库边饮水,不料竟有6匹马不慎掉入水库溺亡。事发后,蒋某认为该公司对此事负有责任,应当予以赔偿。但该公司坚称此事与己无关,拒绝赔偿,双方多次协商未果,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

“您这属于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留下联系方式,等我消息。”了解原委后,朱丽萨将这件事记在了心里,她迅速启动“人大代表之家+”调解模式,协调大丰镇领导、镇人大主席、镇司法所负责人和涉案公司负责人等共同参会协商解决此事。

起初,该公司负责人秦某想不通,态度坚决地表示:“马是自己掉进去的,跟我们有啥关系?”他不愿接受调解。法庭团队通过法官讲法、调解员讲理等方式做工作,秦某终于认识到问题所在,感慨道:“确实是我们考虑不周,水库既没做好防护措施,也没设立警示标识,看来还是得多学法才行。”最终,秦某和蒋某达成和解协议,4万多元的损失各承担一半。蒋某对这个调解结果很满意。

把调解力量“请进来”,让小法庭聚合“大能量”。

2023年6月至今,大丰人民法庭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仅通

过“人大代表之家+”调解模式,就化解各类纠纷97件。

创新“调”的机制 小事不小 巧解有招

“从邻里关系到家庭矛盾,从农田土地到房屋宅基地,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纠纷,如果久拖不调、久调不成,容易‘小事拖大,大事拖炸’。”朱丽萨说,纠纷调解贵在“及时”和“就地”,基层人民法官就是要把纠纷化解在群众家门口,推动源头预防、就地实质化解。

标的不大,却也暖心。这是一件诉讼标的额仅为810元的农机作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2024年11月,李某与张某在履行农机作业服务合同的过程中产生了矛盾,致使作业中途停工。寒冬将至,面对罢工的李某,张某无奈之下只能另外雇人完成剩余工作。可李某觉得自己不能白干活,多次上门索要前期负责的20余亩土地共计810元机耕费。

案件调解过程中,双方矛盾激烈,一度陷入僵局。朱丽萨敏锐察觉到问题的关键:“说白了,他要的不是钱,是要出心里的那口气。”为了打破僵局,朱丽萨先后3次邀请村干部、乡贤代表等共同参与调解工作。

举案说法

发生轻微交通事故 驾驶人不必等民警到场

驾车上路难免小磕小碰,发生轻微交通事故,一旦处理不当,极易引发二次事故。那么,正确的处理方式是怎样的呢?

■案件回顾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级公路支队卡子湾大队值班室民警在视频巡查过程中发现,一辆越野车开着危险报警闪光灯停在G7京新高速公路长春路立交桥附近的第一车道上,前方不远处还停着一辆小轿车。

民警从视频画面中看到两车均有损伤,疑似发生交通事故。因当日降雪,路面较为湿滑,若两车占据第一车道时间过长,会给道路交通带来不小的安全隐患,民警遂立即指派巡逻警力赶往现场处置。与此同时,民警通过查询车辆信息联系到当事人,告知他们快速撤离。

不料,就在民警发出提示之际,驶来一辆轿车,径直冲向涉事越野车,站在越野车后的驾驶人一个趔趄跳到护栏外,躲过一劫,该轿车则失控撞上护栏。

很快,民警赶到现场,迅速引导车辆及人员退至安全区域,待勘查完毕,安排涉事车辆离开。

经勘查,越野车未保持安全车距、刹车不及追尾前车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可事故发生后,两车驾驶人只顾争执,不仅没有报警,还未及时撤至安全区域,导致二次事故发生。

目前,该案在进一步办理中。

■交警说法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明确,道路交通事故分为财产损失事故、伤人事故和死亡事故。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对于轻微财产损失的事故,为何先撤离再协商?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事故处理和秩序管理支队秩序管理大队副大队长张端海解释,许多人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往往会先关注车辆状况,忽视了潜在的危险,这极易引发二次事故。需要注意的是,二次事故通常比第一次事故的后果更严重,不仅造成更大的人身和财产损失,还会增加救援难度。

那么,“人没伤车能走”的事故,当事人应该怎么操作才是安全且规范的呢?张端海介绍,牢记快处快撤“五步法”。

第一步,做好警示。发生交通事故

调解现场,村里德高望重的老人当面“训斥”道:“两个大男人,这么点事情闹得全村人都知道,好意思不?”村干部也在一旁协调,乡贤代表也不断说好话。在众人劝说下,李某有些脸红了,张某也不好意思再说什么。最终,李某自愿放弃310元机耕费,张某也当场给付500元,这起纷争画上圆满的句号。

近年来,大丰人民法庭在家事纠纷和邻里纠纷中,以“多调精判”为原则,更注重柔性化解纠纷,打造“五丰调解室”“朱丽萨法官工作室”,努力为辖区群众解决各类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逐步形成了“党政主导、部门协同、多元共治”的解纷新格局,让辖区各族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搭建“智”的平台 网上办案 便民惠企

如何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大丰人民法庭将智慧法院建设结合“繁简分流速裁快审”机制,应用到基层实际工作中。

“别的不说,单是机票、住宿费至少帮我们节省了8000多元……”近日,大丰人民法庭借助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通过“线上”视频调解方式,将调解方案线上推送至原被告双方,迅速化解一起企



后,车主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在来车方向摆放三角警示牌,并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本人也须穿好反光背心等。

第二步,拍照取证。城市道路上,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在机动车行驶方向前方、后方、侧方以及碰撞部位,至少各拍摄一张事故现场照片。

第三步,撤离到安全地带。将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最近的服务区,自行协商或者互换驾驶证、行驶证,互留联系方式,然后向投保的保险公司报案。

第四步,协商理赔。双方达成共识的,可以通过保险公司APP在线理赔,或者按约定时间到定损理赔服务网点办理。

第五步,定责处理。如果需要进一步确定事故责任,可通过“交管12123”APP上传事故信息,在线快速处理。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

区19院7B单元1层1-1室2013-00029333号房屋产权证,特此声明。

其他声明

●新疆立鸿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遗失,声明作废。

●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186号1栋平房51单元177号马萍(身份证号:652301197001180865)增加曾用名马平,特此声明。

●王萍遗失奇台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具的7603831号收据,金额:7143元,特此声明。

●王明遗失奇台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开具的0152892号收据,金额:26101元,特此声明。

●王明遗失奇台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具的0152893号收据,金额:11140元,特此声明。

●马恒遗失新疆金石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开具的0003616号保证金收据,金额:20000元,特此声明。

●程意广遗失新疆西域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0003193号收据,金额:114616.72元,特此声明。

●萨木尔汗·阿那尔遗失呼图壁县公安局开具的0002156942号发票,金额:5000元,特此声明。

来源:石榴云/新疆法治报

警戒线

两乘客演双簧 掏空“的哥”微信钱包

本报讯 通讯员**张博**报道:一次载客营运途中,出租车司机郑师傅为了帮助两名乘客,将手机借给他们使用。岂料两人相互配合,转走了郑师傅微信钱包中的8000元。2月1日,玛纳斯县公安局城镇派出所破获一起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两名。

1月29日20时许,城镇派出所接到出租车司机郑师傅的报警电话:“警察同志,我微信里的8000元不见了,我怀疑是之前两个乘客干的,他们拿我手机捣鼓半天!”

民警立即向郑师傅了解情况,两个小时前,郑师傅在石河子市载了两名要去玛纳斯县的小伙。眼见是长途“大单”,郑师傅热情招呼他们上车。一路上,郑师傅与两人相谈甚欢,其中一人表示,他的手机停机了,同伴因银行卡余额不足,无法帮忙缴费。“师傅,帮我倒个钱吗?我给你25块现金,你微信里转我一下。”对于这样的请求,热心

的郑师傅认为是举手之劳,欣然配合。随后,对于两人再次提出“借手机打个电话”的要求,郑师傅也未怀疑,将手机递给二人,自己则专心开车。

将二人送至目的地,又驾车行驶一段时间后郑师傅才发现,他微信钱包里的8000元不翼而飞。

经调查,民警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沙某、居某,并于2月1日将两人抓获归案。沙某和居某交代,他们乘车期间见郑师傅为人豪爽,又对手机操作不熟悉,便临时起意,由居某找借口让郑师傅掏出手机输入支付密码,沙某伺机偷看,记住密码,随后,二人再假意借用郑师傅手机拨打电话,通过扫码支付的方式,将其微信钱包内的8000元分两次转至沙某账户,得手后迅速删除转账记录。

目前,犯罪嫌疑人沙某、居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失驾”后又上路 民警:拘留+罚款

本报讯 通讯员**张博、杜家宝**报道:驾驶证被吊销,相当于失去驾驶资格。然而,不少“失驾”司机认为自己只是一时犯错,便抱着侥幸心理“再驾”,结果错上加错。

近日,玛纳斯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执勤时看到,一辆小轿车存在异常,遂挡停检查。民警要求驾驶人王某出示驾驶证等相关证件,可王某在车内翻找半天也未拿出。

经核查,民警发现王某的驾驶证处于被吊销状态。面对事实,王某坦言,2023年,他因醉酒驾驶被吊销驾驶证。“我因为家里有急事,想着距离不远,不会碰上民警,就侥幸上了路……”王某后悔不已。

目前,公安交管部门已对王某实施扣留机动车的行政强制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王某将被处以罚款1500元、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

高等级公路支队东绕城大队民警在东绕城高速公路甘泉堡匝道收费站执勤时,查处一起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民警拦停涉事车辆后,发现驾驶人胡某两年曾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吊销驾驶证。“今天,我搭车送家人去医院,可司机不熟悉路况,就让我开车。我只顾着赶时间,忘了自己没有驾驶证,都怪我。”胡某不停地道歉。

最终,民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胡某作出罚款1700元、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民警提示>>>

驾驶证被暂扣、吊销、违法记分达到12分,驾驶人仍上路行驶就属无证驾驶,不仅扰乱道路交通秩序,还严重威胁自身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广大交通参与者应自觉抵制无证驾驶交通违法行为。

●新疆玛纳斯县团结路128号附7号艾买江·吾拉音65232419750509009143号残疾人证遗失,特此声明。

●产权人:董运新(身份证号:654123196506154819)遗失位于呼图壁县一街2

●父:夏磊 母:李晓元 遗失夏思源的独生子女证,特此声明。

证件遗失声明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三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刊登热线:0994-2343036

刊登地址:昌吉市南公园西路传媒大厦A座一楼西南角登报处

分类信息